

印 度

【风险提示】 2009年印度对多种产品的进口关税进行了调整,并加强对敏感产品的进口管理。除此之外,印度还出台了对手机、无线通信设备的进口限制措施。由于印度的关税和进口限制政策变动频繁,提醒中国相关进出口企业及时关注相关政策调整。

2009年,印度采取了较多针对中国进口产品的禁令及限制措施,包括多次延长限制中国含奶制品的进口禁令、对中国产玩具产品实施进口禁令、限制中国电力设备进口等。2009年还是印度对中国猛烈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一年,共对中国产品新发起25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且部分产品涉案金额相当巨大,是金融危机以来对我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最多的WTO成员国。

不仅如此,印度还通过对劳工签证的限制政策迫使中国工人离境,给在印中国企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2009年印度继续以安全因素为由限制中国电信等企业为印度投资,并通过起草外资安全法加强对外资的安全审查。提醒相关企业予以关注,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印双边贸易总额为433.8亿美元,同比下降16.3%。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296.7亿美元,同比下降6.1%;自印度进口137.1亿美元,同比下降32.3%。中方顺差159.6亿美元。

中国对印度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电机电气设备、机械器具、有机化学品、钢铁制品、浸渍纺织制品、光学照相精密仪器设备等;自印度进口商品主要包括矿砂、棉花、有机化学品、天然珍珠宝石、钢铁、机器零件、铜及铜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公司在印度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57.9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58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印度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3352.6万美元。2009年,印度对华投资项目77个,实际使用金额5520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印度与贸易相关的基本法律为《1992年外贸(发展与管理)法案》,相关法规还包括

《1993 年外贸(管理)规则》。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印度海关及关税管理相关的基本法律主要有《1962 年海关法》和《1975 年海关关税法》。《1962 年海关法》是印度管理进出口关税及规范关税估价标准的主要法案之一。《1975 年海关关税法》详细规定了海关关税的分类以及具体的征税办法,包括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的分类和适用税率。

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销售税及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的制定与调整,并在每年的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公布当年的主要关税调整情况。

印度关税大部分为从价税。关税主要包括:基本关税、附加关税、额外附加税和出口关税等。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统计,2008 年印度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 13.0%,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32.2%,非农产品为 10.1%。

2009 年 7 月 6 日,印度财政部公布 2009—2010 年度财政预算案,作为年度的施政依据。该预算对关税、消费税、服务税等进行了调整,并提出了一揽子的贸易促进措施,其中与关税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降低部分医药品、资本品、再生能源、电子产品、纺织品的进口关税

医疗设备:10 种特定的救生药品/疫苗及其原料药的关税由 10%降至 5%,无须进口附加税(按消费税豁免);特定的心脏治疗设备,即人工心脏和 PDA/ASD 关税,已由 7.5%降至 5%,无须进口附加税(按消费税豁免);

电子硬件:生产液晶电视的 LCD 面板的关税已由 10%降至 5%;移动电话及配件的制造零件免除 4%额外进口附加税的待遇延长一年,至 2010 年 6 月 7 日;

再生能源:500 千瓦风力以上的永磁风力同步发电机的关税由 7.5%降低至 5%;生物柴油的关税由 7.5%调低至 2.5%;

资本品:指定的咖啡/茶/橡胶种植机 5%的海关关税减免延长一年,至 2010 年 7 月 6 日;咖啡收割机关税从 7.5%降至 5%,其附加税也从 8%降至零;

纺织品:棉花废料和羊毛废料的海关关税由 15%降至 10%。

② 提高部分稀有金属(金条、白银)的关税;撤销对电视机机顶盒免关税的做法,加征 5%的进口关税;

③ 对皮革、纺织成衣、鞋类、运动器材的出口给予一定的原材料进口免关税政策。

印度政府除了每年在财政预算中调整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外,还会通过关税委员会以发布通告等形式调整部分特殊商品的关税。2009 年 2 月,印度政府宣布全面免除报纸和杂志用新闻纸的进口关税。由于国际新闻纸价格大幅上涨,金融危机导致报纸和杂志的广告收入下降,此项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报纸和杂志行业的发展。

2. 进口管理制度

印度商工部是印度进出口管理的主要部门。印度对进口产品的管理较为复杂,主要分为四种情形:(1)自由进口品,只需填写“公开一般许可证”即可进口;(2)禁止进口品,如野生动物产品及象牙、动物胃内膜以及动物油脂类产品;(3)限制进口品,即需要获得印度外贸总局签发的特别许可证方可进口,包括部分化学品以及畜产品;(4)专属进口品,即只有政府的贸易垄断公司才能按照内阁批准的时间和数量进口的产品,包括石油产品、部分药品以及散装粮食等。

2009 年印度政府调整的进口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 取消 6 种商品进口限制措施

2009 年 1 月,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先后发布 2008—09 年度第 76、77 和 81 号通告(Notification),分别将传动轴(HS84831099)、碳(HS28030010)、无缝钢管(HS7340)和机动车零件(HS87081090)的进口管理政策由限制进口改为自由进口,对水泥砖(HS681011)的进口政策由限制进口改为部分自由进口。

(2) 允许国有企业免税进口 100 万吨白糖

为了增加国内市场的糖供应量,阻止白糖价格继续上升,2009 年 4 月,印度政府决定允许 MMTC、STC、NAFED 和 PEC 等国有企业免税进口 100 万吨白糖。同时,还废除了免税进口糖原料必须承担一定数量出口义务的政策。

(3) 发布对无线通讯设备进口限制措施

2009 年 4 月 21 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 2008—09 年度第 103 号通告,对 2009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限制进口其他装有接收装置的无线电广播、电视发送设备的第 94 号公告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第 103 号公告规定:允许进口税号为 85256019 和 85256099 的两类产品,但对无线通讯设备(包括特高频、超高频和微波通讯设备)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该类产品如未获得印度通讯和信息技术部无线计划和协调委员会(WPC)进口许可,将被禁止进口。

由于没有对第 94 号公告作实质性修改,此项政策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4) 对手机进口设限

2009 年 6 月 16 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 2008—09 年度第 112 号公告,决定自即日起禁止进口不具备国际移动设备识别号(IMEI)或该识别号数字全部为零的手机。

(5) 加强敏感物项和军民两用品管理

2009 年 8 月 19 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 2009 年第 122 号公告,加强对敏感物项和军民两用品(特殊化学品、生物产品、原材料、设备和技术,简称 SCOMET)的管理,公告内容如下:

被允许参与制造和加工 SCOMET 的印度注册公司、分支机构和业务实体,在得到中央政府的许可之前,不得与外国政府或外国第三方签署涉及安排或协助其直接进行或间接通过印度机构进行现场参观、现场核查或查看记录、文件的协议或备忘录。申请

以上许可时,进出口许可证也作为考虑条件。

如果已经签署涉及现场参观、现场核查或查看记录、文件的协议或备忘录,依据印度所签署的双边协议或多边条约需实施,应首先向中央政府提供该协议或条款。

3. 出口管理制度

印度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野生动物、部分木产品、化工木浆等,除此之外,印度还通过特别禁令等对部分敏感产品的出口实行管制。

2009年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印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出口的政策,主要包括多套经济刺激方案、2009年外贸增补政策以及《2009—2014年外贸政策》等,除此之外,印度政府还不断发布公告推出相应的出口管理措施。

(1) 经济刺激方案

2008年底至2009年初,印度政府还接连推出了三套经济刺激方案以求达到抑制经济增长下滑、促进贸易发展的目的。

2008年12月7日,印度政府推出一揽子财政举措,其中涉及出口的主要内容包括:划拨大笔资金支持出口产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中小企业出口;支持房地产业、纺织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等。

2009年1月2日,印度储备银行再次降息,并同时推出第二套经济刺激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进一步放宽境外商业借款(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 ECB)限制;增强信贷支持;加征进口关税,主要针对的商品为水泥、建筑用钢材、锌和铁合金;提高出口退税支持,涉及棉织布、人造棉织物以及农、林、园艺业工具等。

2009年2月25日,印度公布了第三轮财政刺激方案。主要内容有:服务税税率从12%下调至10%;中央消费税从10%降至8%;货物中央消费税从价税率仍分别保持8%和4%不变;将散装水泥的中央消费税从10%或290卢比/公吨(按高者计)降为8%或230卢比/公吨(按高者计);2008年12月7日实施的有关消费税下调4个百分点的优惠政策延长至2009年3月31日;石脑油进口免关税政策延续至2009年3月31日。

(2) 2009年外贸增补政策

2009年2月26日,印度商工部公布了26项贸易便利化措施,作为2004—2009年印度外贸政策的2009年临时增补政策。

该26项新贸易便利措施主要分为5大部分,重点在于缩短出口商获得退税的时间,简化不必要的手续,从各个方面加大对出口的鼓励。涉及的行业包括纺织、皮革、珠宝钻石业等。重点内容包括:

① 政府在出口商出具装船单即可签发关税信用单据,而不必等到货物发出10—12个月后,从银行得到证明后才签发。

② 向受金融危机冲击的纺织、皮革业提供总额为32.5亿卢比(约6500万美元)的进口免税资金支持,受益对象为2009年4月1日以后出口的相关产品。

③ 对手工地毯出口提供5%的原材料进口免税,对于“VKGUY计划”下的干燥蔬

菜的出口提供 2.5% 的进口免税政策。

④ 将预先授权制度下的出口义务期限延长至 36 个月。

⑤ “EPCG 计划”下的产品，一旦出口降幅超过 5%，则该商品所有出口商的出口义务将按比例减少。此规定已延至 2009—10 财年，适用于 2008—09 财年的出口货物。

⑥ 将超星级贸易公司称号的标准由前三年和本年度的总出口额达 1000 亿卢比下调至 750 亿卢比。

(3) 2009—2014 年外贸政策

2009 年 8 月 27 日，印度商工部公布了《2009—2014 年外贸政策》，作为未来 5 年内印度外贸政策纲要。采取包括财政刺激、机构改革、流程优化等一揽子措施，从提高外贸基础设施水平、降低交易成本和返还税收三方面着手，促进外贸发展。突出对劳动密集型出口行业的支持，主要针对纺织、皮革、手工艺品等行业；专门成立一个由财政部秘书、商工部秘书和印度银行业协会主席组成的委员会，确保出口企业的外汇信贷需求；延长所得税优惠期：对 IT 产业和产品全部出口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对现有出口鼓励措施进行修订，包括：① 将关税权利义务证书 (DEPB) 优惠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② 将享受事前许可 (Advance authorization) 优惠的增值标准提高至 15%；③ 在重点市场计划 (Focus Market Scheme) 中新增 26 个国家；④ 加大资本品进口关税减免优惠，对生产环境友好型商品所需资本品免进口关税，对技术改造所需的资本品免进口关税；⑤ 扶持钻石加工出口，对钻石切割、抛光和检测机械进口免关税。

(4) 其他相关出口管理措施

2009 年印度政府调整的出口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① 印度免除 8 种出口业务服务税

2009 年 1 月 5 日，印度财政部发布 2009 年第 1 号公告，宣布自即日起免除 8 种出口业务服务税，以提升印度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这 8 种出口服务包括：商品清关和运送、出口业务人员招聘、货物装卸、货物储存以及机器、设备和器具等有形货物出租及公路运输。

② 取消巴斯玛蒂大米出口税

2009 年 1 月 20 日，印度政府取消了巴斯玛蒂大米每吨 8000 卢比的出口税，并将巴斯玛蒂大米的出口限价由每吨 1200 美元降至 1100 美元。近年来，印度巴斯玛蒂和非巴斯玛蒂大米年出口量约为 500 万吨，主要出口国为海湾和欧洲国家。

③ 给予棉花出口企业 5% 的免税优惠

2009 年 2 月 17 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 2008—09 年度第 88 号通告，规定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事棉花出口业务的企业可获得 5% 的免税优惠。

④ 延长食用油和豆类食品的出口禁令期限

2009 年 3 月 17 日和 3 月 27 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分别发布 2008—09 年度第 98

号和 99 号通告,决定将食用油出口禁令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将豆类食品出口禁令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⑤ 重启小麦出口禁令

印度政府曾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发布 2007—08 年度第 33 号公告,禁止小麦出口,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 2008—09 年度 115 号公告,有条件解除小麦出口禁令,允许 3 家国有企业出口总量不超过 30 万吨的小麦。

2009 年 7 月 13 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 2008—09 年度第 117 号公告,废除于 7 月 3 日发布的第 115 号公告。

⑥ 延长出口信贷优惠期限

2009 年 4 月 28 日,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公告,将 4 月 30 日即将到期的两项出口信贷优惠政策延长半年,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这两项优惠政策具体为:装船前 270 天内卢比出口信贷利率至少比基准优惠贷款利率低 2.5 个百分点;装船后 180 天内卢比出口信贷利率至少比基准优惠贷款利率低 2.5 个百分点。

4. 贸易救济制度

印度《1975 年海关关税法》的第 9、9A 节和 9B 节,以及《1995 年关税(对倾销商品及其倾销幅度的证明、计算及损害的确定)规则》是印度反倾销调查和征收反倾销税的法律基础。此外,《1975 年海关关税法》对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定,《1997 年海关关税(保障措施的确认和评估)规则》以及《2002 年海关关税(过渡期产品特别保障税)规则》对保障措施的程序方面做出了规定。

印度商工部所属的印度反倾销总局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做出裁决,提出征税建议。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保障措施总局(DGS)负责保障措施调查和特保调查并做出裁决,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印度财政部根据征税建议决定是否征税。

5. 机构调整

印度《2009—2014 年外贸政策》指出,为支持和保护本国产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在世界贸易组织原则下,商工部成立贸易救济措施局。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印度外国投资指导性法规主要有《1934 年印度储备银行法》、《1991 年工业政策》、《1999 年外汇管理法》、《1956 年公司法》和《1961 年所得税法》。

印度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DIPP)负责制定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印度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批准程序分为自动批准和政府审批两种。

除了个别重要的部门外,印度经济的大部分行业至少已经部分向外资开放。同时,印度政府对外国投资的其他方面也不断开放,并减少各种政府审批,很多行业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自动获得批准。

1. 印度 2009 年投资公告

2009 年,印度政府为了促进外国投资,发布了一系列投资公告,不同程度地放宽了其投资政策。

2009年1月14日,印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发布2009第1号投资公告,允许外国投资从事新闻和时事的平面媒体(print media)。该公告规定,经过印度政府的事先批准,外国直接投资最高可以100%投资其原始外国报纸的复制版(facsimile edition),对于从事新闻和时事的外国杂志的印度版,外国投资最高可以拥有26%的股权。

2009年2月13日,印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发布了2009第2号投资公告,规范了外国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外资股份计算方法。

根据第2号投资公告,所有由非印籍实体直接投资的印度公司都被算作是外国直接投资;而通过投资印度公民“拥有并控制的”(印度公民持有50%以上股权且有权任命多数董事)的印度公司再投资于印度其他公司时,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不被算作外商间接投资。也就是说,印方持股50%以上的印外合资企业,即被视作“印度公司”,该公司的投资被视作国内投资,不受外资准入限制。这一计算标准的变化有利于外国投资通过合资方式进入被禁止的领域,如多品牌零售业等。但是,据印度媒体报道,2009年10月,印度政府计划重申多品牌零售业的外资准入禁令,防止外资以合资方式进入。

作为例外,第2号投资公告规定,如果印外合资企业对其100%控股的子公司进行投资,则被投资企业中的外资成分属于外资间接投资,股份比例与该印外合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相一致。

同日公布的第3号投资公告明确了限制领域内(如国防、空运、机场地面服务、资产重组公司、私人银行、广播、商品交易所、信用信息公司、保险、电信等)印资企业控股权从印度公民向非印度公民转让的条件。

2009年2月25日,印度公布了第4号投资公告,对印度企业下游投资做出了澄清性指导说明,并将第2号投资公告中的“由非印籍实体拥有并控制的”公司分为全经营公司、经营性投资公司和全投资公司。

2009年5月14日发布的第5号投资公告对外国投资商品交易所做出了规定。印度曾于2008年规定,外国投资商品交易所的总股份上限为49%,且需要事先得到政府批准,属于证券投资计划所规定情况的投资上限为23%,属于外国直接投资计划所规定的情况的上限为26%。事实上有部分外资商品交易所外资股份超过了政策所允许的上限范围,因此政府规定需在2009年6月30日前对外资进行减持。本公告将这一减持过渡期延长至2009年9月30日。2009年9月26日,印度公布第7号投资公告,进一步将第5号投资公告中所规定的外资商品交易所股份减持过渡期延长至2010年3月31日。超过此期限的则视为违反印度《1999年外汇管理法》。

2009年9月4日,印度公布了第6号投资公告,对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小型工业企业(SSSI)/微小企业(MSE)以及工业企业中专为SSI/MSE保留的制造项目进行澄清性说明。该公告声明,对于微小企业外国投资24%的股份上限限制已经取消,对于微小企业的定义也有所缩小,相关规定已于2009年2月27日刊登在印度官方公报中,因此目前对于微小企业的外国投资仅受相关行业部门规定的限制。对于非微小企业的工业企

业,不论是否有外资参与,如果有按照印度工业政策规定专为 SSI/MSE 保留的制造项目,则需要获得工业许可证才能生产。

2. 放松新外资企业筹资管理

2009 年 2 月,印度颁布新《外商投资指南》,要求通过自动许可方式且投资上限可达 100% 的行业中的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在其正式运作之前,如筹集资金汇入印度需报政府批准。上述行业主要包括:电信设备制造,电力设备制造、物流分销、采矿、橡胶加工、咖啡等。

2009 年 9 月,印度财政部和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联合决定,放松前述对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筹资管理,允许其在正式运作之前,不经过政府批准筹集资金,并将资金汇入印度。

3. 投资部门调整与设立

2009 年 5 月,印度财政部内部进行机构调整,将原属经济事务司外贸处管理的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FIPB)划归至经济事务司基础设施和投资处管理。根据印度外资管理的分工,商工部产业政策促进司负责外资政策制定,财政部经济事务司下的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FIPB)负责外资政策执行。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具体职能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外资参与的各类合资、收购和兼并项目进行审核,是印政府外资管理的实权部门。

2009 年 9 月 10 日,印度政府宣布与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合资成立一家非盈利、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投资促进公司。公司命名为 Invest India,总股本为 1 亿卢比。股权结构为:各邦出资 0.5%, 28 个邦共出资 28%;印度工商联合会出资 51%;中央政府出资 35%。商工部下属的产业政策促进司(DIPP)前秘书长出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由工业政策促进司官员和印度工商联合会负责人组成。

Invest India 的主要功能包括指导外国投资者投资、举办投资促进活动、向政府反馈投资政策执行效果等三个方面。但是,Invest India 仅是投资促进机构,电信、媒体、国防等外商投资政策中规定的限制性领域,仍需要获得财政部下属的外国投资促进局(FIPB)的投资许可。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据印度媒体报道,2009 年 6 月,印度正计划引入新的 STQC 安全认证体系(S 标志)。S 标志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并且成为电子产品进入印度的“通行证”。

STQC 安全认证体系(S 标志)是一个针对电子产品的第三方认证体系,旨在通过评估、检测和后续监督等程序证明电子产品符合相关 IEC 安全标准的要求。根据印度政府信息技术部、标准化测试和质量认证理事会批准,印度标准化检测与质量认证中心(Standardization Testing and Quality Certification, STQC)颁发 S 标志。

STQC 安全认证涵盖消费类电子、信息技术设备、安全关键元器件、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等七大类产品。各产品类别包括的具体产品名称及其依据的 IEC 标准见下表一:

表 1: 印度 STQC 安全认证产品及标准列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消费类电子产品	彩色/黑白电视机、磁带录音机、二合一立体声音响系统、VCR/VCP/CD 播放器等	IEC 60065
信息技术设备	个人电脑、显示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开关电源(SMPS)等	IEC 60950-1
安全关键元器件	开关、保险丝(熔断器)、保险丝座、电容器、插头插座、CRT、回扫变压器等	IEC61058、IEC60127、IEC60257、IEC60227、IEC60384、IEC60884、IEC60065、IEC61965
医疗器械	高频外科手术设备、心脏去纤颤器及监视器、心电图仪、心电图监测器(ECG Monitor)等	IEC60601、IEC60601-1、IEC60601-1-1、IEC60601-2-2、IEC60601-2-4、IEC60601-2-25、IEC60601-2-27
家用电器	微波炉、电磁炉等	IEC60335
	电子镇流器	IEC61347-2-3
电器	充气温控器	IEC60730
封闭式压缩机	——	IEC60335-2-34
电子镇流器	——	IEC61347-2-3

根据 STQC 体系,所有产品的测试结构都必须经由被认可的实验室来执行测试。由于印度也是 IECEE-CB 成员,所有来自 IECEE 成员国的 CB 也能被认可。测试报告采用 CB 测试报告的模式。补做差异部分的测试项目后,即可换成 STQC 证书。

STQC 安全认证类似于我国的 CCC 认证,也是按“型式试验+初次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的模式实施认证。一般工厂审查(厂检)会由 STQC 派员到工厂做检查。STQC 安全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3 年后需要根据后续监督检查报告和工厂检查的情况更新证书。

目前,STQC 安全认证并非强制性认证,可接受厂商自愿申请认证。该认证未来将成为强制性,但目前尚无强制的时间表。

(四)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09 年 3 月 5 日,印度向 WTO 发布通报,印度健康家庭福利部公布了 2009 年防止食品掺假(第 1 次修正案)法规,提出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应当符合本通告中所述的印度标准局规范。涉及到的产品包括所有印度进口或国产的预包装食品。

2009 年 7 月 8 日,印度向 WTO 发布通报,印度农业部公布了 2009 年植物检疫令草案(印度进口法规)(第 5 次修改)。该通报进一步放宽了表 VI 项下通报的有关各国 9 项产品进口的规定。这 9 项产品中,2 项是繁殖植物/切枝;1 项是繁殖用球茎植物;1 项是播种种子;1 项是组织培植植物;2 项是消费用圆木材;1 项是消费用谷物,1 项是繁殖植物/切枝及组织培植植物。有 11 项(SI. No. 667—667)首次被纳入指令表 VI。本通报将准许印度原禁止进口的植物及植物材料进口到印度。该草案的拟批准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5 日。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根据 WTO 统计,2008 年,印度有 66.6% 的农产品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在 25% 至 50% 之间,还有 7.5% 的农产品税率在 50% 至 100%,2.3% 的农产品税率超过 100%。咖啡和茶类产品平均最惠国适用税率达 56.1%,最高进口关税为 100%(如大部分咖啡、红绿茶,不论是否加香);饮料和烟草类产品的最惠国适用税率高达 70.8%,最高进口关税为 150%(如鲜葡萄酿的酒)。

另外,印度农产品约束关税非常高,从 100%—300% 不等,2008 年,农产品的平均约束关税为 114.2%。虽然印度很多农产品的适用关税低于约束关税,但是由于其适用关税与约束关税之间的空间非常大,造成出口商面临印度为了控制价格和供应量而大幅提高适用关税水平的不确定性。

2. 关税升级

印度对农产品和原材料的保护多于对加工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近年来印度出现关税升级减少的情况,但是仍有少部分产品存在关税升级产品的现象。例如,印度对海关编码第二章所涉及的各种冷、鲜、冻肉类征收 30% 的进口关税,但是对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征收 100% 的进口关税。

3. 关税配额

印度实行关税配额的产品主要包括:奶粉、玉米、初榨葵花籽油和红花油、精炼菜油及芥子油等。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负责配额的分配。这些产品的关税配额是根据指定机构的要求进行分配,当这些要求超过当年配额时则按比例分配。另外,印度的进口配额分配程序复杂且不透明,印度也迟迟未向 WTO 通报其关税配额情况。

4. 额外附加税

除了关税和附加税外,进口商还经常面临各种增值税或营业税和中央销售税,以及各种名目的地方税费。2006 年 3 月,印度政府设立了 4% 的从价“额外附加税”。额外附加税也叫特别附加税,适用于所有的进口品,包括酒精饮料,除非海关发布通告予以减免。额外附加税以海关关税和附加税为基础进行计算。2007 年 9 月,印度政府公布了海关通告,允许进口商在国内销售后(支付了增值税)申请对进口环节支付的额外附加税进行退税,但是退税的过程非常繁琐且耗时。

(二) 进口限制

1. 资本品进口限制

印度允许终端消费者进口二手资本品,无须申领进口许可证,但是要求该产品的剩余寿命为五年。对于翻新的电脑备件,只有在印度特许工程师证明该设备剩余寿命至少达到 80% 以上的情况下,才允许进口,而国内来源的翻新电脑备件则没有这种要求的限制。2006 年以来,印度政府要求所有再制造品的进口都需要进口许可证,但是对于许可证的申请要求非常繁杂,对于特殊部件还有数量限制,且批准时间过长。

2. 针对中国产品的进口限制

2009年,印度针对部分中国出口产品采取不合理的进口限制措施的做法阻碍和限制了中国相关产品的对印贸易。

(1) 颁布限制中国含奶制品的进口禁令

2008年12月1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2008—09年度第67号通告,自即日起禁止进口源自中国的巧克力、巧克力制品和含液体或固体牛奶成分的糖果和食品。该公告同时将2008年9月24日开始实行的对中国牛奶和牛奶制品3个月进口禁令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09年6月23日。

2009年12月23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2009—2014第22号公告,决定将2009年12月23日到期的针对中国产牛奶和牛奶制品(包括含有牛奶或固态奶成分的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以及糖果、糖食和食材)的进口禁令再延长6个月,至2010年6月23日。该禁令最初于2008年9月24日实施,为期3个月,印度商工部先后于2008年12月和2009年6月公告两次延长该禁令6个月,此次是印度第三次延长对中国奶制品的进口禁令。

对于印度方面一再延长中国奶制品进口禁令的做法,中方一方面理解印方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另一方面中方也希望印度能遵循WTO《SPS协定》第5.4条的规定,“各成员方在确定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时,应考虑将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的最低程度的目标”。因此,应该尽量采取符合国际通用的评定标准来进行正常的奶制品贸易。印方使用进口禁令措施简单地限制中国的奶制品,不仅限制了双边奶制品贸易的正常进行,也使印度被国际舆论贴上了贸易保护主义的标记。

(2) 对中国产玩具产品实施进口禁令

2009年1月23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2008—09年度第82号通告,禁止进口中国玩具,禁期为6个月。该通告未说明禁止进口中国玩具的原因,且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和歧视性。经过中方的不断交涉,印度商工部于2009年3月2日发布第91号通告,对全面禁止进口中国产玩具的态度有所松动,但是仍然具有明显的贸易歧视性。直至2009年6月16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第113号通告,决定不分国别,对所有进口玩具实施统一标准,从而结束了长达近5个月针对中国玩具的歧视性进口禁令。

第113号通告规定,自即日起至2010年1月23日,只允许具有如下两种检验合格证书的玩具进口至印度市场:第一、证明进口玩具符合ASTM F963(美国玩具安全标准)或ISO8124(Parts I—III)或IS 9873(Parts I—III)或EN71标准的证书;第二、由生产商提供的、证明进口玩具的抽检样品已经ILAC(国际实验室认证大会)和MRA(国际间互认协议)认可的独立实验室检验并符合上述标准的证书。该证书只对合格证书中注明的生产期限内的玩具负责。

第113号公告规定的两种认证,将显著增加中国玩具出口企业的成本,包括在认证过程中投入的时间和因认证程序而产生的成本,从而对中方输印玩具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中方密切关注印方是否一视同仁地对所有玩具进口和国内销售实施认证

标准,以及对印度国内产玩具是否实施同样的认证标准。

(3) 限制中国电力设备进口

2009年11月26日,印度主要媒体报道,印度政府已近开始采取相关法律手段来限制中国电力设备(Power Equipment)的进口,同时帮助印度国有电力设备供应商 Bhel 公司提高市场份额。

印度计划委员会(Planning Commission)已经建立了一个高级小组来分析中国电力设备进口的影响并就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采取法律手段针对中国电力设备采取限制的做法不但有悖于 WTO 的原则,而且将导致印度国内消费者支出增加,同时会使得电力部增加电能的目标无法实现。

(三) 通关环节壁垒

《1962年印度海关法》允许印度海关官员在认为售价低于正常的竞争价格时,拒绝进口申报的成交价格。事实上,印度海关估价的方法并不能反映实际的交易价值,实际上提高了进口产品所缴的关税。

印度海关通常要求提供大量繁杂的文件,妨碍了贸易的自由流通并常常导致程序缓慢。在很大程度上,这一繁琐的结果是由于印度复杂的关税结构和各种名目繁多的豁免规定造成的。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过去3年,印度在这方面的表现有所改善,在印度完成进口交易所需要的时间已经减少到20天,为之前的一半,所需要的文件数量也有所减少。中方希望印度在这方面能进一步提高效率,减少通关环节的不便。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强制认证清单

2009年,印度对其强制认证清单进行修改,修改后,共有85种产品仍需要进行强制认证。这些强制认证产品主要包括奶粉、婴幼儿配方奶制品、瓶装饮用水、部分型号的水泥、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器、煤气罐、某些钢铁产品和多用途干电池等。需强制认证的产品在进口前必须获得印度标准局(BIS)的认证证书,证明其安全性。所有生产商,不论国外或国内,都必须在印度标准局登记。所有的标准在印度检测检验计划中都有所描述,可以通过印度标准局获得。如果印度标准局先对生产设施进行了检测和认证许可,那么外国公司可以收到进口产品的自动认证证书。但是,其检验和认证费用需要由外国生产商承担,而且其费用高昂,阻碍了这些产品的对印贸易。

2. 轮胎强制认证

2009年5月5日,印度向WTO通报了《汽车用充气轮胎和内胎(质量控制)命令》。根据该法规,印度将对所有两轮和三轮摩托车用充气轮胎、乘用车胎、商用车胎以及所有充气轮胎的内胎实行强制认证。生产、进口、存储、经销及分销以上轮胎的个人或企业,必须到印度标准局指定的机构——印度公路运输中央研究所进行测试,合格产品必须打上相应标识才可在印度流通。印度标准局称,该新规将在印度官方公告上公示120天后生效实施。

由于印度轮胎强制认证令没有缓冲期,所有轮胎产品而且必须到印度指定机构进

行测试,无法在短期内完成认证所需的所有测试,从而无法获得印度许可证,将给印度之外的其他国家认证带来很大困难,间接造成不平等竞争。

中方希望印度能设立一个为期两年的过渡期;并对已经通过 ISO9001 和 TS16949 认证的企业等同于通过印度相关测试,直接获得许可;同时还应扩大指定测试机构的范围,并去除不必要的测试项目。

3. 新增多种钢产品的强制认证

2008 年 12 月 9 日,印度标准局 BIS 发布两个公告——2008 钢及钢产品(质量控制)令 1、2,共要求对 17 种钢铁产品实行进口强制认证,所有钢铁产品的生产商必须在该公告发布的 45 天内,向印度标准局申请获得使用认证标志许可。其中“公告 1”涉及 7 种钢产品,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12 日;“公告 2”涉及 11 种钢产品,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2 日。

2009 年 2 月 10 日,印度标准局发布修改令,将之前的“公告 2”的生效日期由原来的 2009 年 2 月 12 日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除此之外,将“公告 2”涉及的 11 种钢产品中的 3 种解除强制认证,这 3 种钢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和包装业,印度标准编号为 1786, 1993 和 2062。

至此,印度共新增 14 种钢产品的强制认证,其中 8 种产品强制认证的生效期为 2010 年 2 月。

由于印度规定必须在公告 45 天内提出认证申请,给生产企业的准备时间非常短促,而且申请时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众多,对中国相关企业的出口造成事实上的阻碍。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WTO 的 SPS 和 TBT 委员会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世贸组织成员应提供最短 60 天的通报评议期。然而,印度新出台的某些措施没有为成员或贸易伙伴留出合理的评论时间。例如,对于生皮进口装船新要求,印度未严格履行向 WTO 通报的义务,造成国际社会没有机会就该措施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

(六) 贸易救济措施

2005 年到 2008 年,反倾销一直是印度对华采取的唯一贸易救济手段。但是自 2009 年以来,印度开始增加使用贸易救济措施中的其他调查方式,对中国开始启动使用反补贴调查,并重新使用保障措施手段限制中国产品对印度出口。

2009 年,印度共对中国产品新发起 25 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平均每月发起 2 起案件。其中反倾销 10 起,反补贴 1 起,特别保障措施 5 起,一般保障措施 9 起。在 WTO 成员中,印度是金融危机以来对我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最多的国家。从案件结果来看,5 起特保案件中的 3 起终止调查或无措施结案。反补贴调查也终止了调查,9 起一般保障措施调查中的 8 起终止调查或无措施结案。在 2009 年做出终裁的 14 起反倾销调查中,2 起案件(热轧钢和汽车动力转向系统)终止调查;在 4 起案件(紧凑型荧光灯、阴极射线彩色显像管、冷轧平板不锈钢和瓷砖)中中国企业获得了市场经济待遇。

根据印度商工部网站案件列表统计,从 1992 年印度对外发起第 1 起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 2009 年底,印度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127 起反倾销调查,1 起反补贴调查,6 起特

保障措施调查和 11 起保障措施调查。

2009 年,印度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2009 年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 月 13 日	磷化物	28121021、28121022、 28121030、29209041、 29209099	2009 年 8 月 18 日,作出初裁,征收 0.326—0.638 美元/千克的临时反 倾销税。
2	3 月 19 日	粘胶短纤维(竹纤维除 外)	55041000	2009 年 8 月 5 日,作出初裁,征收 0.199—0.760 美元/千克的临时反 倾销税
3	4 月 21 日	同步数字传输设备	851762	2009 年 9 月 7 日,作出初裁,对中国企 业征收 29%—236%的临时反倾销税。
4	5 月 18 日	圆型织机	84462100、84462190、 84462900	调查进行中
5	6 月 16 日	碳酸钡	28366000	调查进行中
6	7 月 10 日	香豆素	29322100	调查进行中
7	7 月 22 日	青霉素 G 钾盐和 6-氨基 青霉烷酸	294110、29411010 和 29411050	调查进行中
8	8 月 19 日	四氟乙烷	29033919	调查进行中
9	11 月 3 日	聚氯乙烯糊树脂	3904、390422、 39042210	调查进行中
10	11 月 5 日	三聚磷酸钠	28353100	调查进行中

表 3: 2009 年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补贴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1 月 14 日	亚硝酸钠	28341010	2010 年 1 月 12 日终止调查

表 4: 2009 年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的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1 月 16 日	苏打灰(纯碱)	28362010、28362020、 28362090	2009 年 10 月 6 日,印度财政部决定 加征 20%的从价税,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 1 年。
2	1 月 27 日	铝板和铝箔	7606、7607。	2009 年 6 月 19 日,印度财政部决定 征收为期 2 年的特保税。
3	2 月 6 日	尼龙帘子布	59021000、59021090	2009 年 4 月 6 日终止调查。
4	4 月 2 日	汽车前桥梁、转向节曲轴	73269099、73261910、 73261990、87085000、 87089900、84831099、 84831091、84831092	2009 年 9 月 23 日作出终裁,无措施 结案
5	5 月 18 日	客车轮胎	401110	2009 年 9 月 30 日,终止调查

表 5: 2009 年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的一般保障措施调查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1月16日	羰基合成醇	29051300、29051490、 29051400、29051620、 29051210、29051390、 29051690、29051990、 29051700、29125000	2009年5月27日作出终裁,不对中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
2	1月21日	乐果	38089123	2009年5月14日,作出终裁,征收保障措施税:第1年28%,第2年23%,第3年18%。
3	4月9日	热轧钢卷、钢板和钢条	7208	2009年12月28日,作出初裁,无措施结案。
4	4月9日	腈纶	55013000、55033000、 56063300	2009年9月30日,终止调查
5	4月20日	铜版纸和纸板	4810	2009年11月13日无措施结案
6	4月20日	非涂涂料纸和复写纸	4802	2009年11月5日无措施结案
7	2009年 4月22日	刨花板	4410	2009年11月24日,作出终裁,不对刨花板征收保障措施税。
8	5月22日	未锻造铝和铝废料	7601和7602	2009年11月6日,由于申请方撤销调查,终止保障措施调查。
9	8月20日	苛性钠	2815	2009年10月15日,作出初裁,建议对进口产品征收20%从价税,为期200日。

印度贸易救济调查立案门槛过低导致 2009 年印度对中国产品贸易救济立案调查和采取的措施的数量非理性激增,同时由于印方目前仍未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导致中国被调查企业被裁定不合理的倾销税率,严重影响了中印之间的正常贸易。

(七) 政府采购

在印度,中央级和邦级对于公共机构和企业适用于不同的采购做法。在中央级,采购是由政府机构通过行政指令和监管来管理的。印度财政部颁布的《财务通则》(GFR)的,对财务管理、采购货物和服务以及合同管理制定了一般规则和程序。

印度目前还没有负责制定采购政策和监督采购程序遵守情况的管理机构。但是,印度的中央采购机构——中央物资局(DGS&D)和邦一级的采购机构按照《财务通则》对商品和标准的规定,与登记注册的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印度政府在 2005 年《财务通则》,给予了灵活性,还发布了关于采购货物的政策与程序手册。印度中央监察委员会(Central Vigilance Commission)(印度对政府雇员的监督机构)发布一系列指导意见对这些法规进行补充。单个的政府机构,有时也会发布更详细的说明及其手册、合同范本等。目前,印度的政府采购已经由中央下放,所有的邦及公共机构都有自己的采购机构。印度的政府采购实践和程序都不够透明。外国公司很少能获得印度政府的采购合同。根据《采购优先政策》(PPP),印度政府企业和政府部门

对出价在最低投标价 10% 以内的国有企业给予优先权。《采购优先政策》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失效,今后是否会继续出台类似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关注。

(八) 出口补贴

印度根据出口收入来免税的做法已完全废除,但是继续保留对经济特区(SEZ)内的出口导向型企业和出口商提供免税期(tax holiday)的待遇。除此之外,印度还对出口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出口装船前装船后的出口融资。印度的纺织业通过各种现代化计划享受补贴,如技术升级基金计划(Technology Upgradation Fund Scheme)及综合纺织园区(Integrated Textile Parks)计划等。

(九) 服务贸易壁垒

印度政府实体部门在一些主要的服务行业有较多所有权,如银行和保险业,而私人公司则在越来越多的服务部门占有主导作用,如信息技术部门、广告、汽车租赁以及咨询服务业。印度在一些关键部门如快递、电信、金融服务等领域仍有诸多限制。

1. 保险

印度自 1999 年起允许外资参与保险业,但是对已付资本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在 26%。2008 年 10 月 31 日,印度内阁同意进一步开放保险业,将外资持股比例由 26% 提高到 49%,但是直至 2009 年年中,印度议会尚未同意内阁的提案。

2. 银行

虽然印度银行已经开放私人控股,但是大多数印度银行都是政府所有的,而且外资银行进入印度仍然受到诸多限制。国有银行占印度银行系统 70% 的资产。外资银行在印度开展业务只能通过以下三种形式:分行、全资支行或者通过在私人印度银行中持股。虽然政策上允许外国银行在印度设立全资支行,但是印度储备银行要求其必须在 2009 年前将其所有股份出售至 74% 以下,因而使此项政策失去实际意义。未经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外资银行不得收购印度私人银行超过 5% 的股份。同一家印度私人银行内所有外国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 74%。

根据印度的分行授权政策,外资银行必须按年度提交其分行内部的扩展计划,但是由于印度对分行扩展配额的不透明,导致外资分行的扩展能力却严重受限。2009 年 9 月,印度储备银行决定,暂不放松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许可政策,并考虑制定一项基于双边互惠基础上的补充政策。

3. 会计服务

根据印度的相关规定,只有毕业于印度国内大学的人方有资格成为印度的职业会计师。外国会计公司只有在其母国给予印度会计公司同等互惠待遇的条件下,方可在印度从事相关会计业务。只有以合伙人形式成立的公司才能提供金融审计服务,而且持有外国证照的会计师不能成为印度的会计师公司里的股份合伙人。目前印度政府正在推动《有限责任合伙人法案》的通过,开放对持有外国证照的会计师和专业咨询师的限制,但是仍然有待议会的批准。

4. 建筑与工程

在印度,许多建设项目只能以不可兑换的卢比支付。只有由国际发展机构出资的政府项目才能用外币结算。除非印度国内公司无法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外国建筑公司无法得到政府建筑项目的合同。外国公司只有通过同印度本地公司合资的方式才能参与政府工程项目建设。

5. 法律服务

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印度开设办事处。外国法律服务人员可以在印度本地的律师事务所受聘为雇员或担任顾问,但不能签署文件,不能代理客户,更不能成为律所合伙人。

6. 电信业

尽管印度政府在电信服务市场争取自由化和引入私人投资和竞争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印度在基本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方面的多边承诺仍然很弱。此外,独立的电信管理机构(如印度电信监管局)许多有利于竞争的建议,都被印度电信与信息技术部电信司(DoT)推迟或否决,且没有提供充分的解释。

印度的国家电信政策允许外资参与固定电话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服务的持股比例为74%。但是,对每项服务收取约50万美元的许可证费用仍然构成外资进入该市场的壁垒。

印度电信司已发布关于3G招标文件,允许外国公司参与拍卖竞标,无需事先获得电信执照或寻找合资伙伴。只有那些在拍卖会上成功竞标的运营商才能获得许可证,并寻找印度合作伙伴建立合资企业(现有的法规将外国投资者持股限制在74%,并要求印度公司持有剩余的26%)。但是印度政府对3G牌照拍卖久拖未决。2009年10月,印度电信与信息技术部表示,由于频谱资源不足,3G牌照拍卖将进一步推迟。

印度政府继续保留对印度三大电信公司的主要所有权,包括:拥有国际运营商VSNL公司26%的股份;MTNL公司56%的股份以及BSNL公司100%的所有权。这些国有股权投资,对于是否对私人运营商构成公平竞争有待关注。

印度不允许提供通过网络连接到公共电信交换网的网络电话,除非获得电信许可证。

7. 分售服务

除单一品牌的零售外,印度禁止外资进入零售业。2006年1月,印度政府开始允许外国直接投资单一品牌零售店,但外资在单一品牌零售业的持股比率不得高于51%,需经政府批准,而且必须100%现付自运(批发)。禁止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多品牌零售服务。

8. 广播电视

印度政府对某些领域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外国间接投资仍有限制,如外国投资印度有线网络的比例不得超过49%;卫星上行链路的比例上限为49%;外国投资“直接入户”广播的总比例被限制在49%(其中,外国直接投资上限为20%);新闻和时事电视频道的

上行链路外资上限为 26%。

(十) 劳工签证

印度对中国人员进入和签证发放有极其严格的限制,签证问题一直困扰中国企业在印实施项目。中国企业赴印工程技术人员极难获得工作签证,普通工人和劳务人员更是无法入境。

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起,印度内政部开始实行新的签证政策,清理持商务签证在印务工现象。根据新政策,商务签证只发放给赴印从事商务考察、会议、洽谈等活动的人员,而且不再受理在印度境内的商务签证延期申请。工程承包和投资类企业人员必须申请工作签证,而且工作签证只面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程监理和工程师等高级技术人员,其他人员如普通工人等无法获得相关入境签证。印方还宣布,目前在印持商务签证从事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无论其签证是否到期,都必须在 9 月 30 日离境。

印度此举涉及大约 25000 名持商务签证(包括投资类和工程类项目)在印度工作的中国工人,给在印度的中国基础设施承建公司和大型高科技企业造成数百亿美元的巨大经济损失。自 2009 年 5 月以来,许多中国企业在印承建的项目,尤其人员密集型项目,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重的人员签证问题,工地工程技术人员短缺,大批项目无法正常施工。

经中国政府多方交涉后,印度政府最终同意将最后期限由 2009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即使签证未到期,所有相关人员亦须在 10 月 31 日前离境,返回本国办理工作签证申请。这一要求涉及在印投资、工程承包类项目务工的外国人,不包括临时来印从事商务、投资、贸易洽谈和考察的外国人。

印度政府的这一规定将影响到今后中国公司在印度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从长远来说不利于印度的发展。中方希望印度方面按照中印签署的关于简化签证手续的谅解备忘录,为中方赴印度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签证的便利。

四、投资壁垒

(一) 比例限制

印度禁止或严格限制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某些政治敏感的部门,如农业、零售贸易、铁路、房地产等。虽然部分行业的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自动获得批准,但是在一些行业的外国投资仍然需要政府的批准,并对诸多部门限制了外资持股比例。

印度政府对本地股份的严格规定加上程序的不透明,制抑了外国投资,并且增加了投资者的风险。例如,非印度籍人士 100%收购本地上市公司,在原则上是允许的,但是实际上却面临着监管障碍,导致外国公司无法获得 100%所有权。

(二) 以安全为由限制中国企业在印度投资

近年来,印度对来自中国的投资多次以安全为由加以阻挠。

1. 以安全因素限制中国电信企业

2009 年 8 月 28 日,印度电信部召开会议,要求运营商不要在印度 20 个比较敏感的州(沿海和边境地区)使用中国制造的电信设备,理由是中国产电信设备可能会危害到

印度的国防安全。由于遭到其国内运营商的反对,印度电信部门暂时同意降低了其原有的要求,转而规定外国电信设备提供商必须在印度电信部门登记,并且随时接受印度安全部门的检查,此外,还必须有印度内政部门的许可执照。

此外,作为安全行动的一部分,印度已经开始限制国有电信公司 Bharat Sanchar Nigam Ltd(BSNL)和中国电信设备供应商的订单。对于是否禁止中国电信设备进口,仍在考虑之中。

印度国家安全委员会也在考虑赋予政府一些权力,以取消或暂停可能涉及军事集团的外国直接投资,或停止那些与印度国家利益不符的收购。该委员会还表示,将对来自中国、香港、阿富汗、朝鲜、毛里求斯和开曼群岛的外国直接投资在批准前进行严格检查。

中国相关电信企业自 2000 年起就多次向印度政府提交在该国设立工厂的申请,印方都以“保障国家安全”的理由下至今仍未获准,使得中国企业不得不缴纳高额关税从中国进口设备。2005 年与 BSNL 的电信设备采购合同也因“安全问题”遭到阻挠而终止。

2. 起草外资安全法

据印度国内媒体报道,2009 年 9 月,印度司法部表示,正在起草外资安全法,有望在年底前完成起草,并提交议会讨论。

根据印度目前外资政策,外资进入电信、航空、国防等领域,需通过内政部安全审查,但对于绝大多数可通过自动许可途径进入的行业,外资进入仅需获储备银行批准,无须接受安全审查。新起草的法律欲将安全审查扩展到自动许可领域,并修改有关规定。一些行业将不再允许通过自动许可路径进入,而必须经过投资促进委员会审查;一些行业虽仍然实行自动许可,但必须通过事后审查。

新法将不会简单按行业或外资来源地制定审查规则,而将根据外资企业进入行业、地区、及公司背景等设置审查规则。凡有可疑背景的外国公司,不论其来源地及从事何种行业,都必须通过安全审查。